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1)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
-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1年度業績及股份暫停買賣(「延遲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日及2022年3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及(3)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變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新董事會尚未收到附屬公司關於其營運狀況的資料。本公司正在查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及記錄。一旦可獲得任何資料，本公司將盡快公佈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復牌計劃及復牌狀況

為滿足復牌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協商完成未完成的審計工作及刊發任何尚未公佈的財務資料。本公司亦正在制定可行計劃以維持或恢復本公司足夠的營運及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1年度業績及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知最新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買賣股份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于鎮華

香港，2022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黃麗娜女士及侯志傑先生。